审批意见： 新环卫表审〔2021〕07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

**关于《河南朋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吸粮机800台输送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朋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伏光编制的《河南朋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吸粮机800台输送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卫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卫盛路515号建设年产5万台吸粮机800台输送机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铁西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1）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都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都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三、其它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2）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在固化箱体开门处设集气设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满足河南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的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河南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 2013年修改单要求。

4、噪声：该项目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97t/a、非甲烷总烃0.013t/a、COD 0.0255t/a、NH3-N 0.0026 t/a。根据《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实行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颗粒物从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3#煤场扬尘治理改造项目产生的削减量剩余量6.478t中支出；非甲烷总烃从新乡市银马车业有限公司倒闭产生的削减量剩余量0.664t中支出；COD从牧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2019年10-12月份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105.3068吨中支出；NH3-N从牧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2019年10-12月份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20.16吨中支出。

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门禁监控系统，厂区出入口、生产车间、仓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